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徐执字第3658号

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1号楼
法定代表人陈向红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郑崇建，男，1977年10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。

被执行人陈玉海，男，1978年9月22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。

被执行人游平仔，女，1975年9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。

被执行人林云海，男，1974年11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。

被执行人林喜珍，女，1975年3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。

被执行人翁建添，男，1980年12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。

被执行人朱江华，女，1982年1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河南省尉氏县。

本院依据(2014)徐民二(商)初字第455号民事判决
书于2014年9月1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郑崇建名下位于上海
市浦东新区航梅路758号1064室的房屋产权，并依据已经
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徐民

二（商）初字第 455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郑崇建、陈玉海、游平仔、林云海、林喜珍、翁建添、朱江华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付人民币 1434626.15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郑崇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梅路 758 号 1064 室的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沈煜斐